



gowlings

魁北克历经数月踌躇通过修订《矿业法》

马丁 (Martine Guimond)、米拉 (Mira Gauvin) 和阿里 (Ali Amadee) 报道

2013 年 12 月 9 日，魁北克省立法者同意正式通过 70 号法案 (Bill 70) 修订魁北克省《矿业法》，从而结束了历经数月的磋商和踌躇。70 号法案是继未能通过修订魁北克省采矿法的 43 号法案 (Bill 43) 之后年内的第二次尝试。

新法案的内容表明，政府接受来自有关各方 (包括采矿业、反对党和原住民社区) 在 43 号法案中指出的意见。新法案的正式通过将是朝着实现监管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正确方向跨出的第一步，这是目前经济环境下该行业完全需要的重要一步。这种稳定性也应有助于使魁北克省成为外商投资采矿业的首选目的地。下文描述了 70 号法案的一些重大修订概要及与 43 号法案条款的对比。

各市有权在其领域内指定采矿不相容区域

70 号法案允许各地区的县市政府在其土地利用和开发规划中划定采矿不相容区域。70 号法案规定，采矿不相容区域是指采矿造成的影响将危害域内生命力活动的区域。43 号法案授予魁北克省自然资源部部长 (简称“部长”) 可修改市政府指定采矿区的特权，但该备受争议的专断权力现已从新法案中被删除了。

魁北克省矿石加工项目的范围界定和市场研究

43 号法案要求任何采矿租约的申请均须随附一份魁北克矿石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就魁北克加工项目而言，70 号法案通过规定提交较少要求及较低成本的“范围界定及市场研究”代替规定提交矿石加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式，而减轻了这一义务。



监督委员会促进当地社区参与采矿项目

70 号法案要求设立“监督委员会以促进当地社区参与作为一个整体的项目”。在采矿租约签发后 30 日之内必须设立委员会，并且必须维持到完成所有恢复重建计划规定的所有工作。

与原住民社区签约以保持秘密

根据 70 号法案，对于矿业公司与社区之间签署的协议信息应予以保密。43 号法案要求采矿租约持有人与社区之间的任何协议公布于众，该条款遭到原住民的强烈反对，因此在新法案中删除了该条款。

大型项目才要求环境评估

虽然 43 号法案规定了所有矿产品加工厂建设及经营项目和所有矿山开发及经营项目，无论该项目加工或生产能力，均须进行环境评估；新法案限制该规定仅适用于大型项目，即工厂或矿井加工或生产能力每日达 2000 公吨以上。

倘若涉及稀土加工厂或采矿，无论该项目加工或生产能力，均需进行环境评估。此外，对于每日产能不到 2000 吨的金属采矿项目，必须在采矿租约可能会授予之前举行公众咨询会。

授予采矿租约的环境条件

70 号法案规定，在依据《矿业法》批准恢复重建计划及按照魁北克《环境质量法案》（Environment Quality Act）签发授权证书之前不得准予采矿租约。然而，如果获得此类证书所需时间不合理，鉴于部长具有可在签发授权证书之前准予租约的自由裁量权，因而该规定也可以缓解。

70 号法案进一步规定，应当将准备提交给部长批准的恢复重建计划的公开信息及咨询目的公布于众。

积极迈向魁北克矿业的进一步可预测性和确定性



为了节省期待已久的对魁北克省采矿法的修订，70号法案的通过构成了各类政客之间的妥协态势。不同政治派系对通过立法架构确保更大确定性的重要性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将有利于魁北克省采矿业及投资者乐意投资该行业获益的投资机遇。虽然新法案可能无法满足所有的利益相关方要求，监管稳定性将是朝着实现进一步可预见性和确定性的正确方向跨出的第一步，这是该行业肯定要面对在目前经济挑战态势。